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-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建设工程中的深度应用，现组织开展 2024-2025 年度 BIM 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内，在项目设计单阶段、设计-施工多阶段或运维阶段已应用 BIM 技术，并且取得显著效益的建筑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项目。

二、申报类型与条件

（一）申报设计单阶段的工程项目

1. 申报单位条件

- （1）由建设单位申报，或建设单位牵头联合设计单位申报；
- （2）应在中国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3）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，正常经营满 1 年以

上。

2.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

- (1)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项目；
- (2) 应用 BIM 技术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标准；
- (3) 设计过程应采用国产自主 BIM 建模软件；
- (4) 开展方案比选、管线综合、设计优化等场景的 BIM 应用；
- (5) 将与施工图一致的 BIM 模型文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，BIM 模型文件上传时间应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；
- (6) 不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满 3 年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满 1 年等情况。

3. 申报项目示范条件

- (1) 优先考虑基于国产自主 BIM 建模软件开展正向设计出图的项目；
- (2) 优先考虑特定场景下实现 BIM 技术深度应用的项目。

(二) 申报设计-施工多阶段的工程项目

1. 申报单位条件

- (1) 由建设单位申报，或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参建单位（设计、施工、EPC 等）申报；

- (2) 应在中国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- (3) 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，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。

2.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

- (1) 投资额1亿元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项目；
- (2) 应用BIM技术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标准；
- (3) 应具备BIM相关的协同平台，推进设计BIM成果交付至施工应用，开展设计、施工等参与方的协同管理；
- (4) 开展施工模拟、工程算量、进度管控等场景的BIM应用，利用BIM技术指导施工；
- (5) 按照规定在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时，将与竣工图一致的BIM模型文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系统，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。BIM模型文件上传时间应在2025年4月15日前；
- (6) 不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满3年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满1年等情况。

3. 申报项目示范条件

- (1) 优先考虑使用国产自主BIM建模软件或国产自主BIM协同平台的项目；
- (2) 优先考虑特定场景下实现BIM技术深度应用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运维阶段的工程项目

1. 申报单位条件

- （1）由业主单位（或建设单位）申报，或业主单位（或建设单位）牵头联合参与单位（如物业单位、运维单位等）申报；
- （2）应在中国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3）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，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。

2.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

- （1）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且应用BIM运维的时长不少于3个月；
- （2）应具备BIM相关的运维管理平台，开展设备维护、空间管理、能耗管理等场景的BIM应用；
- （3）将运维BIM模型文件刻录到光盘或者U盘，与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并提交；
- （4）不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满3年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满1年等情况。

3. 申报项目示范条件

- （1）优先考虑使用国产自主BIM建模软件或国产自主BIM运维管理平台的项目；
- （2）优先考虑特定场景下实现BIM技术深度应用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4-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

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》（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详见附件1；

（二）《2024—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承诺书》（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，详见附件2；

（三）《2024—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报告》（简称《实施报告》），详见附件3；

（四）若为多个单位联合申报，需填写《2024—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联合申报说明》（简称《联合申报说明》），详见附件4。

四、项目申报和管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答疑。市住房建设局将针对本次 BIM 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评审要点组织统一答疑会，时间定于 3 月 24 日下午 14:30，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3 楼培训室 301。请有意向参加的单位于 3 月 22 日前将参加人员信息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）发送至 qinke@zjj.sz.gov.cn（联系人：陶工，13560749927）。

（二）自愿申报。各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将《申报表》《承诺书》《实施报告》《联合申报说明》（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版）发至以下邮箱 qinke@zjj.sz.gov.cn（主题应注明“BIM 试点示范项目+申报项目名称”），并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全套资料合订纸质版材料（胶装，一式 3 份）报送至

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3 楼 312 室（联系人：陶工，13560749927）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和评审。市住房建设局将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形成初步名单，并组织专家对初步名单项目进行现场评审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申报材料、现场汇报等，最终根据评审打分结果择优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为深圳市 BIM 试点示范项目，在市住房建设局网站予以公布。列入试点示范的项目应积极配合市住房建设局组织开展 BIM 成果交流分享、经验交流、观摩学习、案例汇编等活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同一申报单位参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；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、形式审查和评审等过程，均不收取项目申报单位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1.2024—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

2.2024—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承诺书

3.2024—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报告（参考格式）

4.2024-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
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联合申报说明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翁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782813）